

息县人民政府文件

息政文〔2022〕77号

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息县 2022 年度养牛大县 培育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息县 2022 年度养牛大县培育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息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5 日

息县 2022 年度养牛大县培育建设方案

为充分利用我县农作物秸秆资源优势，推进肉牛奶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秸秆变肉换奶、增加农民收入、消费结构升级，将发展肉牛奶牛产业作为乡村产业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强力推进。大力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产品绿色化，着力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将我县打造成全省重要的肉牛奶牛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年度目标

（一）培育养牛示范乡镇、示范村。启动关店乡、白土店乡、项店镇、小茴店镇、陈棚乡等5个养牛示范乡镇以及白土店乡时楼村等20个养牛示范村建设。到2022年底，肉牛饲养量达到5万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二）实施规模养殖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对新建标准化畜位肉牛 500 头、奶牛 3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按照每个畜位不高于 1000 元、不高于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场补贴不高于 2000 万元。对新建标准化畜位肉牛 200~499 头的养殖场，按照每个畜位不高于 8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三）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完成粮改饲面积 1 万亩以上，完成全株青贮 2.2 万吨，对收贮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的经营主体按照每吨不高于 6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财政局）

（四）实施母牛扩群倍增行动。对参加基础母牛政策性保险 10 头以上的养殖经营主体，根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对投保基础母牛按照每年每头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力争到年底，培育存栏肉牛基础母牛 10 头以上的经营主体达到 5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五）延伸产业链条。培育 1 家肉牛屠宰加工企业，规范肉牛屠宰，落实“集中屠宰、集中检疫”管理制度，发展牛肉精深加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银保监组）

（六）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培育 3~5 家肉牛奶牛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国家级休闲观光牧场创建，鼓励规模养殖场开展养加销一体化经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银保监组、相关乡镇办事处）

（七）加强防控能力建设。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国家级、省级“两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净化场、净化示范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创建，提高生物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财政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八）持续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签订协议等方式，就地就近消纳粪污。引导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支持肉牛奶牛养殖场创建“美丽牧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保障。成立息县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农业农村、畜牧、科技、财政、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将肉牛奶牛产业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加大资金投入，实

行项目化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发展任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金融服务中心、银保监组、相关乡镇办事处）

（二）财政支持保障。统筹乡村产业振兴等财政资金 2200 万元，优化支出结构，综合运用补贴、担保、贴息等方式，加大肉牛奶牛产业发展扶持力度，根据上级决策部署和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扶持政策。充分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鼓励脱贫地区将肉牛奶牛作为重点支持的特色产业，围绕脱贫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人口）稳定增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进产业加快发展。县政府落实 600 万元贷款保证金，由银行开设账户予以存放，同时确保专项信贷业务量最大可达 6000 万元。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聚焦肉牛奶牛产业发展创新信贷担保产品，将担保费率下调至 0.5% 以下，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用于发展肉牛奶牛养殖的贷款，按不高于 2%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三）金融支持保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圈舍和活体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保单贷款等信贷业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切实降低肉牛奶牛产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支持脱贫户、监测户运用小额信贷发展肉牛奶牛养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肉牛奶牛帮带企业发放精准扶贫企业贷。加快完善保险政策，将

奶牛保额从 8000 元/头提高到 10000 元/头，费率根据承保理赔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将育肥牛、犍牛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对符合奖补政策的，县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政策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乡村振兴局、银保监组、相关乡镇办事处）

（四）用地支持保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时，要明确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和用地结构，引导肉牛奶牛产业屠宰、加工项目在县域内统筹布局，向产业园区集聚。经批准可利用一般耕地、未利用地及低效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建设肉牛奶牛养殖设施，安排肉牛奶牛产业专项用地 10000 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畜牧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五）监督管理保障。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加强对肉牛奶牛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并将验收及评价结果报市级部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附件：1. 息县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2. 20 个养牛示范村名单

附件 1

息县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管保臣（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晋升（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周 民（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昌兴（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付洪波（县畜牧局局长）

任玉峰（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静（县财政局局长）

谢克刚（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树伟（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尹子龙（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志军（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 斌（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局长）

周 锋（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张祖民（县银保监组主任）

徐彬彬（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

各乡镇（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畜牧局，付洪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肉牛奶牛产业发展日常工作。

附件 2

20 个养牛示范村名单

白土店乡时楼村
包信镇姜寨村
陈棚乡易庙村
岗李店乡杨棚村
关店乡吕湾村
临河乡新集村
彭店乡柳围孜村
项店镇任大寨村
小茴店镇陈寨村
龙湖办事处新铺社区

白土店乡谢寨村
曹黄林镇刘寨村
陈棚乡闫湾村
关店乡胡庄村
关店乡王岗村
路口乡孟店村
夏庄镇熊大寨村
项店镇高庄村
小茴店镇王楼村
东岳镇肖庄村